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12月21日9: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以一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公司董事会议以自有资金对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50万元(人民币,下同),详情请见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 3、以一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以一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发行价为4.80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720万元。详情请见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5、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公司”)增资750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凌俊峰
- 4、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前为1,800万元,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教育投资公司的实缴资本为1,000万元)。
- 5、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 7、经营范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 8、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 具体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术(美)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9、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9,999,068.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9,999,068.00

201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932.00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教育投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尚未缴纳认缴资本。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 文化艺术教育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教育投资公司作为文化艺术教育业务实施平台,通过股权投资逐步构建文化艺术产业价值链优质的项目培育平台,艺术教育的课程开发及加盟管理平台、艺术教育直营平台、互联网艺术教育平台、其他文化教育领域运营平台,形成从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教育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设立,2015年8月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2015年10月,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参股北奥游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教育投资公司与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及福建培培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珠江洪培教育产业(筹)。
-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教育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珠江钢琴通过增资教育投资公司有利于储备更多艺术教育产业链标的,将有利于推动文化艺术教育产业行业资源整合,加速了企业在文化艺术教育业务的市场布局,推动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加速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化进程,而投资项目的良性运作将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将促进公司钢琴主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 四、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教育投资公司是珠江钢琴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教育投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亦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 (二)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股票,9.75,506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0.65%,共回笼资金21,910.65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奥瑞德199万股,占奥瑞德总股本的0.266%。

本次减持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1.6亿元,具体利润以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岭路3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134,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134,105	100.00	0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被告: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16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临空二路1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三: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16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超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3,528,480.00元,并支付欠利息(计算方法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三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20日,顺义法院天竺法庭第三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2015年12月

庭调解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术(美)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9、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9,999,068.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9,999,068.00

201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932.00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教育投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尚未缴纳认缴资本。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 文化艺术教育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教育投资公司作为文化艺术教育业务实施平台,通过股权投资逐步构建文化艺术产业价值链优质的项目培育平台,艺术教育的课程开发及加盟管理平台、艺术教育直营平台、互联网艺术教育平台、其他文化教育领域运营平台,形成从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教育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设立,2015年8月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2015年10月,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参股北奥游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教育投资公司与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及福建培培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珠江洪培教育产业(筹)。
-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教育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珠江钢琴通过增资教育投资公司有利于储备更多艺术教育产业链标的,将有利于推动文化艺术教育产业行业资源整合,加速了企业在文化艺术教育业务的市场布局,推动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加速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化进程,而投资项目的良性运作将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将促进公司钢琴主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 四、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教育投资公司是珠江钢琴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教育投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亦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 (二)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音文化”)是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本公司”)主要经营商之一,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于2015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知音文化,证券代码:831767)。知音文化近期筹备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知音文化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发行价为4.80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72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没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教育投资公司将持有知音文化150万股普通股,成为其参股股东。知音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4,73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发行后教育投资公司对知音文化的持股比例为2.87%。

(二)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教育投资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在珠江钢琴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珠江钢琴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3,530,185	100.00	0
比例(%)	0.00	0.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2,132,105	99.99	2,000
比例(%)	0.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3,483,285	99.86	47,900
比例(%)	0.1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33,530,185	100.00	0
2	关于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441,902	99.96	2,000
3	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483,285	99.86	47,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3-4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2、议案2、3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和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78,603,920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健、赵清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22日,天源公司接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三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
(二)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息四百万元;

(三)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供两笔,第一笔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第二笔以一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四)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以四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五)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二元,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七千元,由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上诉,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关于本案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为天源公司《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凌俊峰
(四)注册资本:1,800万元
(五)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六)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七)经营范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八)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术(美)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术(美)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江钢琴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珠江钢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文玉
3、注册资本:4,73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230万元。
4、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1767

5、证券简称:知音文化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3号
7、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8、经营范围:中西乐器、电声乐器、舞台专业音响设备、民用音响器材、乐器零配件、乐器维修、音响维修、乐器设备租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软件开发。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至到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知音文化控股股东为宋文玉,持股比例为63.77%。实际控制人为宋文玉、黄路阳,黄路阳持股比例为2.51%。本次股票发行后,知音文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宋文玉持股比例为57.68%,黄路阳持股比例为2.27%。

(二)知音文化股票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
知音文化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知音文化将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知音文化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巡演舞台剧儿童音乐舞台剧制作上演,以及教育网络平台搭建和教学移动端软件开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知音文化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三)知音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97,224.75	119,086,666.13
负债总额	62,311,547.98	40,927,786.40
净资产	56,285,676.77	78,148,879.78

201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营业收入	316,448,901.32	145,815,636.51
净利润	11,028,120.92	6,330,203.92

四、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教育投资公司均知音文化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了《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发行人):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的价格:甲方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万元,认购人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人民币72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票人民币150万股。

本次发行并保证发行人原股东同意认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本次新发行股票,原股东同意放弃在该同等条件下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 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90001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备注)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2月2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5年12月28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 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84

公告依据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备注)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2月2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5年12月28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参加深圳众禄金融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公募基金参加深圳众禄金融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金融(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定投费率不再扣折,具体折扣费率详见深圳众禄金融网页公示。基金